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581202306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腾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建设单位	腾冲市中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保山市工贸园区腾冲园中园		
建设规模	34905.54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05月20日至2024年05月31日	合同价格	85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博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刚
施工单位	云南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国镛
监理单位	云南晨阳精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志学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于开户后30日内将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副本等开户资料报我局备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中星新能源年产7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581202306140101

建设单位：腾冲市中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军礼

建设地址：保山市工贸园区腾冲园中园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厂房	9516.22	9516.22	0	1	
2#厂房	17580.45	17580.45	0	1	
办公用房	2875.77	2875.77	0	3	
倒班用房	3499.98	3499.98	0	3	
食堂综合楼	855.4	855.4	0	1	
变电站	206.04	206.04	0	1	
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	371.68	185.84	185.84	1	1
总建筑面积：34905.54 地上建筑面积：34719.70 地下建筑面积：185.84					
备 注：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于开户后30日内将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副本等开户资料报我局备案。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